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17〕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定位及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教育的招收对象是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历）的法学专业毕业生。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等法治工作机构和法律服务领域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主要诉讼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的制作技能。

二、培养方向

秉承“入主流、倡交叉、重应用、创特色”的办学理念，依托学校农林资环类专业传统优势资源，形成厚基础、宽口径的“农事法学”特色，培养既通晓法律又掌握农林资环类专业知识，兼具良好法学专业素养与实践操作能力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与其他高校法科生培养错位发展、特色突出。

三、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研究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2-2.5学期，专业实践1.5-2.5学期，论文选题报告与学位论文写作不少于2学期。

对于品学兼优，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并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质量要求者，最多可提前1年毕业并授予学位；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者，经导师同意，可向学校提出延长修业期限申请。

四、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和导师指导方式。

1.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依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研究生应在系统地学习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将科学研究与实践活动相结合，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有益的社会活动和公益劳动，加强科研能力和实践技能的锻炼。

2. 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实行双导师负责、学科导师组集体培养模式，积极聘请国家机关、行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与学校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合作培养研究生。

3. 研究生课程学习采取课堂讲授与自学、讨论相结合等方式，着重培养和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中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在学校集中学习，产教融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学校、企业、律师事务所或者公检法等司法机关开展。课程学习与考核依据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严格执行。

4.研究生实践环节主要由以下环节构成：

(1) 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包括专业实习、法律检索、法律写作、模拟审判、模拟仲裁、模拟调解、法律谈判等。其中，法律检索、法律写作、模拟审判、模拟仲裁、模拟调解、法律谈判等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模拟审判、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由本校教师负责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专业实践在第二学年完成，由学院统一安排，时间不少于6个月，集中实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含第一学年暑假），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等分阶段完成，由指导教师安排在第三学期后半学期至第四学期进行，专业实践完成后提交专业实践报告并汇报，由学科导师组集体考核。

对于已具有一年以上法律职业工作实践经历的研究生，经导师认可和学院批准，可提交证明材料申请免修该环节。

(2) 论文开题报告环节。结合专业实践在第三学期末至第四学期初完成，选题报告由学科导师组进行评议，上半年在5月底完成，下半年在12月底前完成。

(3) 学术活动环节。贯穿于在校学习全过程，要求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听取6次以上学术报告，或面向本学科研究生公开作1次学术报告，提交总结报告，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考核。

5.积极开展产教融合培养，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优质教育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学结合、协同育人，提高产教融合培养质量。学校积极与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合作共赢的长效保障机制和高效的运行管理制度。

6.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专业实践考核、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论文中期检查以及学位论文答辩与硕士学位申请等重要环节，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后形成决定。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培养计划由学位课、非学位课和实践环节三部分组成，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一周，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2.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毕业和硕士学位，应至少修满57学分，其中，学位课程21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16学分，实践环节20学分（含实践教学与训练、学位论文）。

3.课程与实践环节设置见附表《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与实践环节设置》。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旨在促进研究生由课程学习转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其评价结果作为批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依据之一。

中期考核统一安排在第4学期末进行，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为依据，总结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选题报告情况。

七、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2.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3.内容质量。学位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应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研究方法和手段，鼓励使用创新性的方法对所选课题进行研究，并得出科学的实验（分析）数据和合理的分析结论，或提出新见解。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同时还应达到以下5个方面的要求：

-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 （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 （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 （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 （5）符合写作规范，论文不少于5万字。

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评阅与答辩

1.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者，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2.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论文答辩。答辩前，由学校或学院组织学术不端检测、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学术不端检测、论文评阅合格者，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论文盲评。学位论文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全部硕士学位论文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进行双盲评审，盲评通过方可进入答辩环节。提交时间以研究生处通知规定时间为准，因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未能及时返回，导致不能按时进行答辩和授予学位审核，顺延至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进行学位授予审核。如需要复审增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复审增评手续。

4. 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专家组成，至少聘请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校导师担任，导师不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

九、毕业和学位授予

1.完成法律（法学）专业学分要求和环节，通过学校开设的学位课程考试，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2.研究生按个人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因未达到学术成果体现形式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做出缓授学位建议者，待达到相关规定后，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做出授予学位建议，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做出授予学位决定者，颁发学位证书。

附表：035102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与实践环节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环节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GZ013002	硕士生英语（专硕）	3.0	48	秋季学期	外国语学院	21 学分
		GZ02000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专硕）	2.0	32	秋季学期	马克思主义学院	
		G100001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0	16	秋季学期	线上	
	专业学位课	ZS011011	习近平法治思想	2.0	32	秋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12	法律职业伦理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44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0	64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45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0	64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4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0	48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选修课	特色选修	ZS011023	农村土地法	2.0	32	秋季学期	
ZS01102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2.0	32	秋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25			乡村生态保护法	2.0	32	秋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26			农业行政法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27			农业知识产权法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28			交叉法学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推荐选修		ZS011047	法学专业英语	2.0	48	秋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48	法理学专题	2.0	32	秋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49	宪法专题	2.0	32	秋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50	中国法制史专题	2.0	32	秋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51	环境资源法专题	2.0	32	秋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52	商法专题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53	经济法专题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54	公司法与证券法专题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5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56	国际法专题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39	社会调查方法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必修培养环节	ZS011040	法律检索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实践教学与训练	
	ZS011041	法律写作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42	模拟审判	3.0	48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ZS011043	法律谈判	2.0	32	春季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专业实践		6	0	第三学期完成		导师指导完成
		论文开题		第三学期完成				
		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完成				
		毕业论文		5	0	第六学期完成		